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印度政府，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递交印度的国家报告，该报告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编写，说明了印度为有效执行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采取的具体措施(见附件)。

赛义德·阿克巴鲁丁(签名)



2017年4月27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印度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2321(2016)号决议和其他决议的报告

1. 印度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2321(2016)号决议。印度已于2007年3月和2010年6月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报告。

2. 在第2270(2016)和2321(2016)号决议通过之后，印度政府就其对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决议的承诺和义务，举行机构间协商。

3. 为有效执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印度最近采取了如下具体立法措施：

(一) 2017年4月21日外交部在1947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法》之下，发布了法令。

该法令旨在整合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决议规定采取的措施。它将促进执行有关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关于冻结资产、禁止旅行、航运、检查和财政措施。该法令可在(www.mea.gov.in)公共网站查阅。

(二) 2017年3月21日外贸署长在1992年《对外贸易(发展和管理)法》之下发布了通知。

该通知力求具体管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出口和进口)，以确保有效遵守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该法令可在(www.dgft.gov.in)公共网站查阅。

4. 各政府主管当局已收到了第3段概述的立法措施，这些部门将确保根据有关国内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不折不扣地执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的相关规定。